

瑜伽菩薩戒本法要講述 寂慧

若諸菩薩，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菩薩戒與出家戒中一個分別是菩薩犯了重戒，仍可重受，出家戒若犯了重戒，此生不能重受。因出家戒是盡形壽，菩薩戒是盡未來際。

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染——染污，根本煩惱

在受菩薩戒後，對淨戒律儀能夠守護，進而對戒的違犯及無違犯；是煩惱起或非煩惱起，是上品違犯，或中下品違犯，應當了了分明地知道。

如能了知，犯戒的機會便會減少，若是犯了，亦知懺悔補過。慢慢地做到無犯，甚至清淨持戒，無往而不自得。總結來說，應勤加學習，思惟，實踐，才能具備學戒的意義。

四、四十三輕戒

分六度，三十二攝善法戒及十一饒益有情戒

1. 不供三寶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、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；若於正法、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，謂諸菩薩素怛纒藏、摩怛理迦；若於僧伽，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、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；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恒時法爾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未能供養三寶，如何勤行布施。

制多——佛殿 造制多所——建佛寺

見佛聞法，親近三寶，是每一個佛徒夢寐以求之事。很多佛徒不太擔心輪迴，只怕在輪迴中不能見佛聞法，那將是無盡的長夜，人生失卻意義。經中的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，叫人戒懼。因此，三寶是真正的皈依處，修行及學佛路上重要的支柱。阿底峽尊者更將皈依視作終生的修持，直至菩提。念佛、念三寶法門是危難中的依怙，亦是世尊常在經中教導的法門。因此，念三寶是每一佛徒每天必須做的，亦是早晚課的功課。一些精進的佛子，不只日日中念佛，更手持念珠，無時無刻不在念佛。憶念三寶、尊敬三寶是必然的。然而，亦有道心不強，疏忽懈怠之士，或是為世務擾亂，對三寶漠然冷淡，那是違反皈依戒的。恭敬三寶、供養三寶，福德無量無邊，那是無上的布施，積資淨障的最好法門。這基本的，重要的行持，被放在四十三輕戒之首，可見其重要性。

受持瑜伽菩薩戒的佛子，每天若於佛像前，或佛殿中不修供養；不於正法，或代表正法的經卷，所謂經論等修諸供養；若於十方賢聖僧不修供養，則為有犯。供養或多或少，或下至以身一拜、禮敬，或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，或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若不能謹以此簡單身口意供養，空度日夜，實在可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、懶惰、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；若神智不清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

有兩種情況無違犯：1. 心狂亂。2. 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即登地菩薩，由於常時清淨、意樂三寶，故常無違犯，猶如已證四證淨（佛、法、僧、戒）的比丘，恒常以勝供具供養佛法僧。

宗喀巴大師認為要三寶同供養，非只單供養一寶便可。